

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：</p> <p>一、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。</p> <p>二、於金門、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。</p> <p>三、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。</p> <p>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，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，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，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二年後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；連續任職滿四年以上者，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。</p> <p>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，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，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，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指定期間後，依其志願及資格，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、法官。</p> <p>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，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。</p> <p>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，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。</p>	<p>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：</p> <p>一、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。</p> <p>二、於金門、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。</p> <p>三、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。</p> <p>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，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，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，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二年後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調動；連續任職滿四年以上者，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。</p> <p>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，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，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，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職滿指定期間後，依其志願及資格，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、法官。</p> <p>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，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。</p> <p>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，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。</p>	<p>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徵求適當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滿一定期間，得為優先調動之規定，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時，原列地區調動章節，意指得優先為地區調動，非得優先為審級調動。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修正本辦法時，因考量徵求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部分，不限地區間之遷調，尚包括審級遷調，爰移列總則章，但實務作業於法官任職滿一定期間後，欲調任上級審仍須擇優遴任，為使文義更為明確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，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，參酌</p>	<p>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，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，參酌</p>	<p>一、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第九項第四</p>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，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，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，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。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，不列入上開名冊。

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，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。

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，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（調派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（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、刑事分別投票外，餘均合併投票），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。冊列人數僅一人，得圈選一人。

未依指定日期、時間投票者，視同棄權。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，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，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。

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。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，在占缺法院投票；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，給予公假，並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，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，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，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。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，不列入上開名冊。

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，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。

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，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（調派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（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、刑事分別投票外，餘均合併投票），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。冊列人數僅一人，得圈選一人。

未依指定日期、時間投票者，視同棄權。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，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，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。

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。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，在占缺法院投票；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，給予公假，並

款。

二、現行條文第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。

三、第十項文字配合修正。

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。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。

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，應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，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，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。冊列人數不滿三人，得推薦一人。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，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。

曾任一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實任法官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所列法官，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，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，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。

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，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。

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，得參考第三項票選、第六項推薦及第八項法院意見，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，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法官服務年資。
- 二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。
- 三、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、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。

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。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。

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，應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，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，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。冊列人數不滿三人，得推薦一人。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，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。

曾任一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實任法官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所列法官，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，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，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。

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，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。

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，得參考第三項票選、第六項推薦及第八項法院意見，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，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法官服務年資。
- 二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。
- 三、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、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。

<p><u>四</u>、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。</p> <p><u>五</u>、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。</p> <p>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，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（任）時，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。</p> <p>第三項、第五項之票選，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。</p>	<p><u>四</u>、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。</p> <p><u>五</u>、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。</p> <p><u>六</u>、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。</p> <p><u>七</u>、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。</p> <p>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七款學經歷資料，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（任）時，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。</p> <p>第三項、第五項之票選，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。</p>	
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本次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，已為第一項所舍括，故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